

明镜评论

抓瓜贩不能像抓人贩

检验城管执法效力,不在于清除了多少马路摊点,而在于妥善解决问题,尤其要防止执法变成试法,冲突演变成暴力。

■王文武

5月19日晚,江苏镇江城管局等部门联合对市区道路两侧乱摆乱放的西瓜摊点进行取缔行动,一名瓜贩为了逃避处罚驾车逃跑,城管执法车在后边狂追。当时那辆农用车厢上还有一个六七岁的孩子,瓜贩逃跑时连车厢栏板都没来得及拉上,车上西瓜一路抛落,孩子更是吓得紧紧抓住车的边缘,大声哭喊,险象环生(5月31日《扬子晚报》)。

网友们对近似“警匪大片”的此次执法提出大量质疑,有的言辞还十分尖锐:“抓瓜贩的像抓贩毒的”、“这样追车,简直是胡闹”……这让我想起了前不久的“城管网络形象分析报告”:部分网络形象妖魔化,并在网民中有固化趋势。城管如此执法,形象能好到哪儿去?被妖魔化,怪谁?

2008年,杭州市为了解决吴山路修理小摊影响旅游形象问题,换位思考,在充分考虑小摊经营者实际生活困难和居民需求的基础上,财政花钱装备路边修理小摊,统一购买了柜式车,每车配备一把遮阳

伞,并统一着装,原先凌乱不堪的路边维修小摊,经规范管理后变成了街上一景。如此不仅解决了问题,还赢得了民心。为了生计,在街头巷尾违规摆摊的大有人在。如果各地都能像杭州一样,设身处地为这些“小市民”考虑,人性化科学执法,就不会有那么多仇视、抵触事件发生。

“贩夫走卒、引车卖浆”自古有之,尤其是在经济多元发展的现代社会,占道经营几乎在每个城市都存在,发达国家亦然。这种现象并非一朝一夕所致。

城管如果站在被执法者的立场去考虑问题,很多悲剧就不会发生。譬如,当城管在对某些弱势“违法者”实施“严打”、“重拳”时,有没有考虑过他们的生存难题?有没有顾及到他们做人的尊严?有没有谆谆善诱的办法让他们“弃恶从良”?有没有考虑到民心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有没有设身处地为他们解难题、办难事?

检验城管执法效力,不在于清除了多少马路摊点,而在于妥善解决问题,尤其要防止执法变成试法,冲突演变成暴力。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站在被执法者的立场考虑诸多事情,用宽慰的执法机制去感化,再“难”再“乱”的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城管来了

配图:俞柏鸿

“心情不好死”听了让人发抖

每个人都有心情不好的时候,不过,执法者的坏心情乘以滥用权力则可能等于被执法者的梦魇。

■杨涛

5月中旬,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看守所内发生一起非正常死亡事件,有知情人士透露事件系女民警王银巧与家人争吵后,到看守所指使其他在押人员将女嫌犯社会苗打死,该女民警被刑拘后又被取保回家。当地公安局政委称死者本来就有病,但看守所“在管理上也还有一些漏洞”。知情人称,当地“现封锁消息,四处公关”(5月30日《中国青年报》)。

“躲猫猫死”、“喝水死”、“洗澡死”、“噩梦死”,近些年,看守所内非正常死亡现象一次次突破公众想像力,现在临渭区看守所又出现“心情不好死”——不是犯

罪嫌疑人心情不好导致死亡,而是源于看管女警心情不好而挨打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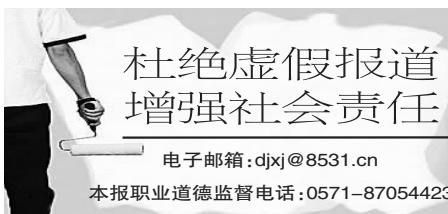
不过,有若干问题我不明白了:看守所内不是要安装摄像头吗?不是同时有很多警察值班吗?不是有驻所检察室吗?怎么能凭由女警发挥心情呢?“躲猫猫死”事件后,公安部不是多次开展了看守所内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问题集中整治,出台了若干严厉的整治措施,公安部有关人士不是多次表态“导致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的,对直接领导、分管领导一律先停止执行职务,待查清事实后再依法依纪依法处理”?怎么到现在,又会发生女警心情不好就能随意组织在押人员打死犯罪嫌疑人事件呢?

在“躲猫猫死”等一系列事件后,公

安部开展了前所未有的大力整治措施,然而,专项检查、教育整顿、全面推进“三项建设”,要不就是内部整顿,要不就是完善看守所的硬件设施,这些措施有一个共性,叫做“内部监督”。

其实,在“躲猫猫死”等事件后,诸多学者也开出了不少药方,让外界的阳光普照进看守所来。但现在看来,看守所内部监督是加强了,而外部监督、体制改革却仍然在“躲猫猫”。

每个人都有心情不好的时候,不过,执法者的坏心情乘以滥用权力则可能等于被执法者的梦魇。我们无法控制执法者的心情,但是,我们却能防范权力的滥用,关键在于,当滥用权力的警察在玩“躲猫猫”时,我们的监督机制不能再玩“躲猫猫”了!



“红顶外商”是如何炼成的?

这边厢还头戴“红顶”乌纱,那边厢却摇身一变成了外商老板,要说也不必大惊小怪,更不必羡慕嫉妒恨,谁让人家“潜能”无限呢?

■吴江

近日,记者深入广州、香港、澳门等地的多个部门进行采访,试图厘清花都新东华道路发展公司变更情况。调查发现,新东华公司经历了一系列的股权变更,“外资”不断进入,合同也在不断修改。而该公司董事外方股东中,多人是花都政府的公务员。(5月30日《南方都市报》)

这年头“跨界”真流行。既然人的潜力无限,特长也未必唯一,那么,充分发掘潜能,让各方面特长都有机会得以充分展示,要说也未尝不是人尽其用的好事。现实中,一不小心玩得跨了界的,其实大有人在。既然如此,这边厢还头戴“红顶”乌纱,那边厢却摇身一变成了外商老板,要说也不必大惊小怪,更不必羡慕嫉妒恨,谁让人家“潜能”无限呢?

既然政府的归政府,市场的归市场,二者之间本该有清晰的边界,那么,当政府公务员们不仅成了商人,而且还成了当年可以享受各种优惠的外商,这个“跨界”显然已经玩得越了界。一手执掌着权力,一手却做起了生意,的确为最佳拍档。既然左手和右手都是自家的,权力的胳膊肘往哪儿拐,自然不言而喻。而赚得盆满钵满的“外商”,其实也并没有肥水流入外人田,不过是辗转腾挪回到“红顶”的兜里罢了。如此“红顶外商”,只是在玩转一场让人眼花缭乱的权力变现“魔术”罢了。

只不过,在这场魔术中,权力不仅是幕后的操盘手,更是最大的受益者。而有得必有失,为这场腾挪魔术埋单的恰恰是权力这位奴仆的主人们。

应该承认,玩好魔术的确也需要有策划,有演技,当然也需要有能力。但是,假如权力本身是透明且处处受限的话,岂能如此轻松地成为手法高超的“魔术师”?假如对于权力的监督机制健全并到位的话,“红顶外商”这出原本相当蹩脚的权力魔术早该露了馅,而不该如此堂皇上演。

儿童节,应是儿童权利日

每个孩子都需要明亮的童年,都有权利享受爱的阳光,都应该受到制度性的关爱与呵护。

■王石川

日前,国家质检总局专门针对童鞋、童车和儿童玩具进行了一次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显示,童鞋不合格率为17.5%,童车不合格率达20%。而对儿童玩具的检测中,部分产品被发现含有重金属铅和铬。

时值儿童节,我们必须思考的命题是,如何为孩子创设一个安全的城堡?如何让孩子的心灵自由奔放地舒展?如何让孩子成为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公民?如何让孩子免于被侵犯、被伤害?

让孩子免于被侵犯,首先应免于外物的侵犯。无论是问题玩具还是问题服装,无论是问题童车还是问题食品,孩子稚嫩的身体经不起太多问题产品的侵袭。爱孩子,就先从孩子的身体不被糟蹋开始。每到儿童节,总见监管部门不约而

同地抽检,发布报告,应该说这是必要的,但是一年只有一次儿童节,监管应该常态化,而不是节日化。

让孩子免于被侵犯,还应该使孩子少吃一些“三聚氰胺”。如果说奶粉含有三聚氰胺,会让孩子身体遭受毒害,那么教育中的三聚氰胺一旦含量过多,无疑是打从小就为孩子植入精神病毒,这种伤害的杀伤力更大、摧残性更可怕。日前,有官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不是一定要孩子们今后都要当大官、挣大钱、干大事,教育不能过于功利。诚哉斯言!然而,曾有调查显示,广州某一年级小学生告诉记者,其理想是做官。不要指责孩子太功利,如果没有不良风气的熏染,孩子会有如此“理想”吗?

让孩子免于被侵犯,还需要合格的家长、称职的教育工作者。作家周国平说

杀他们的好奇心;二是没有给他们真幸福;三是没有独立性。诚然,如果教育过于功利化,如果应试教育大行其道,孩子的好奇心就被扼杀在摇篮里;而如果不了解孩子,不懂得尊重孩子,孩子就没有真幸福,也不会有独立性。爱孩子,是母鸡都会的事情,但是,如何去爱却是一门艺术,也是一门学问,更关涉孩子权利。

青少年研究专家孙云晓说,童年的幸福是儿童一生幸福的开端,童年的不幸是儿童一生不幸的源头。这种不幸,不仅是命运的不幸,还可能是无处不在的危险造成的不幸。每个孩子都需要明亮的童年,都有权利享受爱的阳光,都应该受到制度性的关爱与呵护。

让孩子免于被侵犯,是尊重儿童权利的起点。从这里起步,尊重孩子,保护孩子,让孩子有尊严、健康、开心,这是每个人的责任。